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第 14 次)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华晨集团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相关情况

2024年4月10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被告五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告七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被告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辽01民初531号。

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债券卖出本息损失暂计4,295,207.17元。2.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债券持有本息损失人民币115,331,549.2元。3.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债券持有逾期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7,210,719.6元。4.被告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2,283,680元。5.被告二至被告八对第1-4项的债券卖出本息损失、债券持有本息损失、债券逾期利息损失及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01民初5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年8月22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01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2023年9月1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量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一（一审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二（一审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三（一审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上诉人四（一审被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被上诉人五（一审被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1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案涉债券卖出本金损失4,410,280元、持有本息损失97,137,407.43元）。

2024年4月8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1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7,406元，由杭州量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计划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H20华集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第14次）》之盖章页）

